



正大集团

反欺诈与反腐败政策和指南



正大集团
反欺诈与反腐败政策和指南
修订记录

版本	负责部门	描述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1	正大集团公司治理部	经正大集团公司治理、风险和审计指导委员会审核，执行董事会批准，于 2021 年 8 月对政策和指南原版本进行了修订。	-	-	2021 年 8 月
2	正大集团公司治理部	1. 调整了“宗旨”部分的内容，以传达集团促进诚信、透明的业务运营，实现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宗旨。 2. 在“角色与职责”部分增加了各组人员角色和职责的详细内容。 3. 增加了指南关于 (1) 旋转门 (Revolving Door) (2) 利益冲突 (Conflicts of Interest) (3) 支持加强与民营企业、公共部门和社会团体的反欺诈与反腐败合作 (4) 开展宣传和推广活动，提高员工和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反欺诈与反腐败意识。 4.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部分增加了其他法律、集团政策和指南。 5. 修订并增加了附录 A 中的相关定义	公司治理、风险和审计指导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注：本表仅供内部使用。



正大集团反欺诈与反腐败政策和指南

修订记录

事业线 / 公司名称

版本	负责部门	描述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1	填写负责部门 /省区事业线/ 公司名称	根据《正大集团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和指导方针》第一次修订版进行修订	相关指导委员会/部门	执行董事会或最高管理人员	省区事业线/公司《反欺诈与反腐败政策和指南》最新修订版生效后的任何日期
2	填写负责部门 /省区事业线/ 公司名称	根据《正大集团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和指导方针》第二次修订版进行修订	相关指导委员会/部门	执行董事会或最高管理人员	省区事业线/公司《反欺诈与反腐败政策和指南》最新修订版生效后的任何日期



目录

1. 宗旨	1
2. 范围	1
3. 目的	1
4. 角色和职责	1
5. 指南	3
6. 培训	4
7. 举报	4
8. 政策指导	4
9. 处罚	4
10.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5
11. 附录	5
附录 A 定义.....	6



正大集团

反欺诈与反腐败政策和指南

1. 宗旨

正大集团认识到欺诈和腐败严重威胁自由和公平竞争，违反道德标准，会对国家、人民和集团造成长期损害。欺诈和腐败还会增加不必要的开支和成本，降低竞争力和商业道德标准，从而削弱公司治理体系和公司声誉。

因此，集团承诺业务经营坚持集团核心价值观、《行为准则》，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原则。此外，集团还遵守业务所在国和国际反腐败法律，体现了我们对所有直接和间接形式腐败的零容忍政策。同时，集团还加强员工对预防欺诈和腐败的理解和认识，为相关利益方提供反腐败指导。将为营造积极的商业环境，为企业的可持续经营奠定重要基础。

2. 范围

本《反欺诈与反腐败政策和指南》适用于正大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包括正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下文中“公司”一词是指所有采用本《反欺诈与反腐败政策和指南》的公司。本文件应至少每年修订一次或视情况而修订。

3. 目的

在业务活动中为董事、管理层和员工提供预防欺诈与腐败的指南，确保慎重决策。

4. 角色和职责

4.1 董事会

4.1.1 审议并批准本《反欺诈与反腐败政策和指南》。

4.1.2 监督业务活动遵守集团价值观、法律、公司规定、相关政策和指南，促进政策和指南的有效实施。

4.1.3 在业务活动中促进和支持诚信透明的企业文化。

4.2 管理层



- 4.2.1 制定员工执行的公司规章制度和措施。
- 4.2.2 制定由具有适当角色和职责的负责人组成的公司结构。
- 4.2.3 确保建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4.2.4 确保会计和财务报告系统符合相关标准。
- 4.2.5 培养反欺诈与反腐败的企业文化。
- 4.2.6 监督、管理和支持集团政策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
- 4.2.7 促进员工对本政策和指南的理解。
- 4.2.8 确保落实内部审计流程。
- 4.2.9 确保落实举报和投诉渠道，包括对投诉人或举报人的保护措施。
- 4.2.10 审查反欺诈与反腐败绩效报告，并确定需要改进的范围。
- 4.2.11 向负责委员会报告进展。

4.3 相关责任部门或人员

- 4.3.1 评估欺诈与腐败风险，并对所有有潜在风险的活动进行内部控制。
- 4.3.2 对公司的业务项目、活动以及潜在的供应商建立反欺诈与反腐败尽职调查流程。
- 4.3.3 监督和评估遵守本《反欺诈与反腐败政策和指南》的有效性。
- 4.3.4 根据不断变化的风险改进和复核反欺诈与反腐败程序。
- 4.3.5 根据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和披露财务信息，并建立财务文件存储制度。
- 4.3.6 制定符合反欺诈与反腐败措施的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包括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评估、晋升、薪酬和福利、离职。
- 4.3.7 培养员工反欺诈与反腐败的意识，并向员工提供相关指导。
- 4.3.8 检查和审计各项业务，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指南，并编写进度报告。

4.4 员工

- 4.4.1 学习并遵守法律、政策和指南、公司规章。
- 4.4.2 发现可能违反本政策和指南的行为时，应报告或举报。



5. 指南

5.1 评估所有业务活动中的风险，识别欺诈和腐败的可能性。

5.2 行为正直、透明并遵守法律、政策、《行为准则》、规定和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5.2.1 提供和接收礼品或利益

因习俗或传统而提供的礼品或利益的价值必须在法律规定的金额限额内。遵守公司规定，不提供或接收可能影响业务决策的礼品或利益。。

5.2.2 招待和应酬

为了与客户和供应商保持业务关系，可以招待和应酬。但是招待和应酬的活动不得影响业务决策，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价值，也不得违反公司规定。

5.2.3 公关费

公关费必须透明并且符合公司规定，公司不支持任何可能导致欺诈与腐败的公关费。

5.2.4 慈善捐赠和赞助

慈善捐款和赞助必须符合公司规定，不得期待任何利益回报，也不得用于欺诈与腐败目的。

5.2.5 政治支持

在开展业务时保持政治中立，不偏袒任何政党。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处理货币和非货币政治捐款，促进民主，不得有任何不当诱导或非法行为的意图。

5.2.6 旋转门 (Revolving Door)

只有在公职人员受到当地法律和公司法规定的冷静期的情况下，才允许雇用公职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顾问或高管。这是为了防止潜在的利益冲突和公共部门的偏袒。



5.2.7 利益冲突 (Conflicts of Interest)

根据委派的角色和责任履行职责，以实现公司目标，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相关人员谋取利益。

5.2.8 代表公司执行工作

向所有被任命代表公司的外部人员和单位传达《反欺诈与反腐败政策和指南》，以便其理解和遵守。

5.3 支持加强与民营企业、公共部门和社会团体反欺诈与反腐败合作。

5.4 向员工和供应链中的外部利益相关方宣传并提高其反欺诈与反腐败意识。

5.5 报告与本政策和指南以及反欺诈与反腐败措施相关的执行情况。

6. 培训

公司通过培训计划、会议和其他各种活动，向其董事、管理层、员工和外部利益相关方（包括整个供应链中的供应商、业务合作伙伴和民众）交流和传达本《反欺诈与反腐败政策和指南》。每次培训结束后，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7. 举报

按照《举报政策和指南》举报或投诉与本政策和指南相关的任何潜在不法行为。无论是在事件调查过程中还是之后，公司须全程保护投诉举报人，确保其不被报复和调动工作岗位，并对其个人信息和投诉举报内容保密。

8. 政策指导

如果员工怀疑任何行为可能违反法律、公司规定以及本《反欺诈与反腐败政策和指南》，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向主管、负责部门或人员、合规部或法务部寻求指导。

9. 处罚

在调查过程中，员工必须配合向内部和外部机构提供可靠、准确的信息。任何违反或不遵守本政策和指南的行为都将根据公司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10.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0.1 相关反腐败法律

10.2 正大集团《礼品及利益政策和指南》

10.3 正大集团《行为准则》

10.4 正大集团《供应商行为守则》

10.5 正大集团《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政策和指南》

10.6 正大集团《举报政策和指南》

10.7 正大集团《利益冲突政策和指南》

10.8 正大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南》

10.9 正大集团《个人数据保护政策和指南》

11. 附录

本《政策和指南》附录：

11.1 附录 A：定义



附录 A 定义

1. 腐败

任何滥用权力以各种形式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行贿和受贿。这也包括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政府部门、私营企业、国有企业或有权力地位的人提议、承诺、要求、提供和收受金钱、资产或其他利益，以使收受方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换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2. 欺诈

任何旨在为自己或他人（包括配偶、子女、亲属或熟人）谋取经济或个人利益的不法行为或犯罪行为。

3. 礼品

除个人工资、收入和就业福利外，在特殊场合提供和/或接受的货币或非货币物品或服务。

4. 利益

有价值的项目，包括超出正常交易条件的降价、娱乐、服务、培训项目等。

5. 传统

在任何节日或重要的场合，社会上都可能出现互赠礼物的现象，以表示祝贺、感谢、欢迎、慰问或表示愿意提供帮助。

6. 风俗

根据文化影响开展的普遍接受的活动。

7. 招待

提供娱乐或享受以使他们感到舒适、满足和快乐的行为。

8. 应酬

向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外部各方提供食物、饮料或服务，包括观看表演或体育赛事、参加高尔夫等娱乐活动或体育运动，作为特殊场合。



9. 公关费

支付给政府官员以完成流程或加快处理的费用，包括为获得优于他人的特权而支付的款项。

10. 慈善捐款

为公共利益向机构或慈善组织提供现金、物品或其他有价值的资产，但不期望得到任何回报。

11. 赞助

为提升公司形象或声誉而向外部组织或个人提供的现金、物品或利益。

12. 政治捐款

向政治人物、政党或政治公众人物提供资金或非资金支持，如现金、人员、场地、设备或其他设施。

13. 公职人员

在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工作的政界人士、政府官员或高层管理人员，包括可能向公司提供好处的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的小组委员会成员。

14. 利益冲突

任何情况、行为或不行为中，有关个人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抵触，从而可能影响其决策或履行职责的能力，损害公司利益，或导致不当行为或腐败。